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 增资改制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与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增资改制计划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出资持有改制后延河银行股份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 20%。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关于参与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增资改制计划的《合作意向书》，2016 年 9 月 19 日龙井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银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协议书〉涉及的重要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协议书》，协议书涉及如下主要条款：

1、龙井农商银行本次计划募集股本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社员股本金 3,500 万股，按 1:1 比例转入龙井农商银行）；龙井农商银行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2、秋林集团认购金额

（1）龙井农商银行改制后股本金增至 50,000 万元，新增 46,500 万元，改制后的龙井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万股，全部为现金资本，秋林集团持股比例 20%，成为第二大股东。

（2）秋林集团共出资 43,824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作为股本金，认购目

标企业 10,000 万元股本，33,824 万元用于购买龙井农商银行置出资产（置出资产类型，最终以吉林省银监局批复为准），上述置出资产秋林集团享有处置和管理权。

3、本次秋林集团所购得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上述10,000万元股本金为公司法人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个表决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秋林集团享有以下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4) 对龙井农商银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 龙井农商银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龙井农商银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6) 若股份公司设立失败或发起人资格未能通过时，秋林集团除认股另出资用于购买不良资产及弥补历年亏损挂账部分，自缴纳之日起至退还日前一天止，不满三个月按退还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付息，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按退还日相应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龙井农商银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5、秋林集团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龙井农商银行章程；

(2)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3) 支持龙井农商银行加强“三农”、“小微企业”发展，出具支持龙井农商银行“三农”、“小微企业”服务的承诺；

(4) 支持龙井农商银行持续补充资本，承诺持续注资；承诺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实施股权锁定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亚先生负责该项工作及签订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